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1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2702 會議室 記 錄：廖珮伶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請假由吳委員宗憲代理）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 **第一案：蔡揚○○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子蔡○○為尿毒症及重度智能障礙者，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許離家至本市三重區公園散步，當日晚上 8 點 30 分左右遇當時三重區公所及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人員，三重區公所未查明其是否為街友身分，即逕自通知本府社會局將之安置於本市萬里區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而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現場已查明蔡○○身分及戶籍地，卻未將其送回家。蔡○○當天抵達社會重建中心，於往生前四日起即不斷拉肚子，中途之家人員初給予止瀉藥無效後，再給予加重藥量之止瀉藥，亦無改善，遲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 時始由救護車緊急送往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治療，然仍不幸於同年月日晚間 8 時過世。又 5 月 17 日蔡○○兄蔡○○至大同派出所請求協尋失蹤之胞弟，受理案件證明單明確記載失蹤人患有智能障礙、洗腎等特殊情形，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派出所應實施緊急查詢，豈料派出所卻僅用一般查詢，未全力協尋而致失尋獲良機，因此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321 萬 2,440 元。

#### **決議：**

- (一) 請求權人 111 年 6 月 7 日請求書列三重區公所、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連帶賠償請求權人 321 萬 2,440 元。後 111 年 8 月 16 日以書面向法制局陳報「因已無向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申請國家賠償之必要，依法撤回對

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國家賠償之申請」，爰本案賠償義務機關依請求權人第 2 份請求書內容僅列三重區公所及警察局三重分局，合先敘明。

- (二) 110 年 5 月 14 日時值本土疫情大爆發階段（隔日即升級為三級防疫警戒），三重區公所及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本府社會局夜間街友防疫關懷專案，依訪視當下情形認為蔡○○君有安置之必要，且取得蔡○○君之同意，於是通報社會局轉介安置。安置後已由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接手後續照護，故三重區公所、三重分局未通知家屬之行為，與蔡○○君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死亡生命權受侵害間尚無相當因果關係。
- (三) 另請求權人請求書陳述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於兄蔡○○報失蹤人口當下應實施緊急查詢，豈料派出所卻僅用一般查詢，未全力協尋而致失尋獲良機一節，依據三重分局調查認為，一般查詢為誤植，三重分局有製作緊急協尋書面資料，由勤務中心通報，三重分局有按規定辦理。然因蔡○○君沒有手機，無法針對手機進行定位，因此緊急協尋蔡○○君未果與其死亡間亦不成立相當因果關係。
- (四) 綜上，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請求賠償，並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爰同意三重區公所、三重分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 **附帶決議：**

按目前本市街友安置輔導實際運作情形係由民間社福團體執行之，惟民間社福團體不具公權力，其在街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疾病檢傷分類等均有窒礙難行之處，社會局應統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加強橫向連繫功能，強化改善目前實務運作狀況。

#### **第二案：鍾○○國賠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11 年 5 月 25 日 14 時駕駛自小客車行經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15 號附近時，中央分隔島上的路樹瞬間倒塌，導致請求權人反應不及撞上該倒下的路樹，造成車輛左前方保險桿、引擎蓋凹陷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請求權人因而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案經賠償義務機關汐止區公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國賠責任成立應予賠償，後續並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賠償金額 4 萬 7,500 元整，本府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撥付完竣在案。

### **決議：**

- (一) 依汐止區公所之紀錄，110 年 11 月 9 日本府景觀處曾協助公所修剪事發地點新台五路分隔島樹木；111 年 2 月 18 日公所亦進行喬木修剪，道路路樹巡檢廠商亦依契約規定進行定期巡檢作業。從事發當下拍攝之照片，系爭樹木根部明顯腐爛，遇氣候因素導致突發性倒塌，事前並無法從該樹木外觀上判斷其有倒伏之虞而有立即移除必要。
- (二) 綜上，公所人員對於系爭樹木倒塌造成請求權人車子之損害難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汐止區公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 **第三案：陳○○國賠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本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鄂姓警員於 111 年 5 月 11 日 14 時 33 分許，執行巡邏勤務駕駛警車，行經本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392 號前，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不慎偏離原有車道，跨越道路邊線，連續擦撞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輛，致包含請求權人所有之車輛在內共三輛自小客車受有損害，請求權人因而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案經本府警察局 111 年 8 月 9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國賠責任成立應予賠償，後續並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賠償金額

38 萬 5,000 元整，本府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 (一) 本案仍有相關事實未臻明確尚待釐清，爰請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鄂姓警員到會說明。
- (二) 請林口分局提供行車紀錄器原始檔案，並請補充敘明本案有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立相關罰單？關於本案公務員因過失造成之損害，林口分局有無追究其行政責任？本案延會續審。

陸、散會。